

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門禁卡申請簽署公約

使用人_____及指導教授_____為使用農化系的共同儀器室*，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共同儀器室的門禁卡由使用人之指導教授向系辦提出申請，於使用人畢業或離職時失效。
2. 欲使用共同儀器室內儀器之前，使用人須先經儀器負責老師同意，並完成必要的使用訓練後，始可登記使用。
3. 每次儀器使用皆須確實登記，並遵守儀器使用規定，否則儀器負責老師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4. 儀器維修和消耗性器材之相關費用之分攤，由使用人之指導教授負責。
5. 使用人若未遵守儀器使用規範而導致儀器損壞時，相關維修費用概由使用者所屬實驗室負責。
6. 共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、堆放個人物品。
7. 若使用者未遵守共同儀器室規定正常刷卡(即一進一出)，造成管理系統無法確認其記錄時，則管理系統將依據每日之決算點進行後續記錄處理。
8. 使用人必須確實遵守共同儀器室和實驗安全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三次者將不得進入共同儀器室三個月，再犯者永久不得進入共同儀器室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註明使用儀器室之室別及設備名稱

室別	勾選	設備名稱
舊館 R102		
舊館 R217		
舊館 R321B		
新館 R416		